

10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目錄

前言	1
壹、金融環境	3
貳、經營效能	8
一、建請將人民幣視為一般外幣，積極開放「人民幣或其他幣別 金融商品」，擴大財富管理業務範圍	8
二、建請開放投信基金海外銷售之銷售對象，回歸銷售地規範	11
三、建請加速建置勞退新制自選機制，並提出具體時間表	12
四、建請釋示信託業者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公寓大廈公共基 金之有關規定	14
五、建請適度開放產險業者經營三年期以下之個人型保險商品	16
六、建請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相關限制	18
七、建請協助保險業電子商務之發展	19
參、金融監理	21
一、建請鼓勵金融機構建置以風險為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並給 予稽核單位調整查核頻率之彈性	21
二、建請彈性放寬金融消費者之商品適合度規範	22
三、建請修訂保險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時，其增值利益之會計認列方式	25
四、建請將銀行保險業務修正為「銀行得內設部門兼營保險經紀 人或保險代理人」之模式	26
肆、租稅制度	30

一、建請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比照共同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課稅原則.....	30
二、建請研議調降權證及其他衍生性商品造市者避險專戶證券交易稅.....	32
三、建請研議調降 ETF 流動量提供者專戶證券交易稅.....	34
四、建請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	35
五、建請修訂國內保險業自國外保險業分進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稅率適用規定.....	37
六、建請將天災保險之保險費增列為所得稅法中列舉扣除額所列保險費之項目.....	39
七、建請依據會計準則，准許從屬公司認列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	41
八、建請對於併購時金融機構之商譽，依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合理認列.....	43
伍、大陸拓展	46
一、建請開放參股大陸期貨商.....	46
二、建請開放兩岸期貨市場相互複委託.....	47
三、建請放寬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之申請....	48
四、建請協助與大陸保監會協商，放寬有關外資產險公司在大陸跨區經營的限制.....	49
五、建請取消保險業大陸地區投資之特殊規範.....	50
結語	52
附表一：「10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	53
附表二：「10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議題處理進度表.....	59

附件一：金融業發展建言	67
附件二：投信「多幣別基金」整體架構建議作法	71
附件三：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實施辦法」第 15 條條文對照表	73

前言

回顧過往一年，全球經濟受到歐債危機蔓延、美國財政赤字沉重、歐美就業情勢欠佳等因素影響，加以日本震災，以及部分石油生產國政治動盪等之衝擊，我國經濟成長力道較往年疲弱，並間接影響金融產業的穩健成長；由此也益發凸顯出執政團隊致力維護金融穩定並協助產業發展的重要性。

政府自 99 年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於去(100)年度持續推動兩岸交流合作，並順應國際金融監理改革趨勢制定各項金融發展政策，如今不僅兩岸間的金融往來已經邁入新的階段，我國與鄰近國家間的金融連結也越來越密切，金融服務輸出的規模亦不斷在提升。展望未來，面對歐債危機的後續發展以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實施之後的效應，政府如何與金融業者協力擘劃金融發展藍圖，值得國人期待。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了協助我國金融產業穩健成長，共同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自 99 年起，本會即定期檢視國內金融體系，並有系統的就當前銀行、票券、信託、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與產險等八大金融業別所關切之議題，提出客觀與前瞻性的建言，供政府參考，目的在促使政府解決金融業關切之經營問題，並協助金融發展。隨著 ECFA 內容的落實，業者於 99 年度所提之部分建議已得以實現，我們感謝政府部門對於過往所提出建言內容的回覆以及重視，希望透過本會與政府的努力，讓我國金融業發展遠景更加光明。

今（101）年白皮書之製作，乃是由銀行、票券、信託、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與產險等八大產業公會提供意見，並透過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彙整各公會建言，最後由本會金融政策與法規委員會曾國烈主委暨八大產業公會共同審查核定，對於上述機關團體之協助，本會由衷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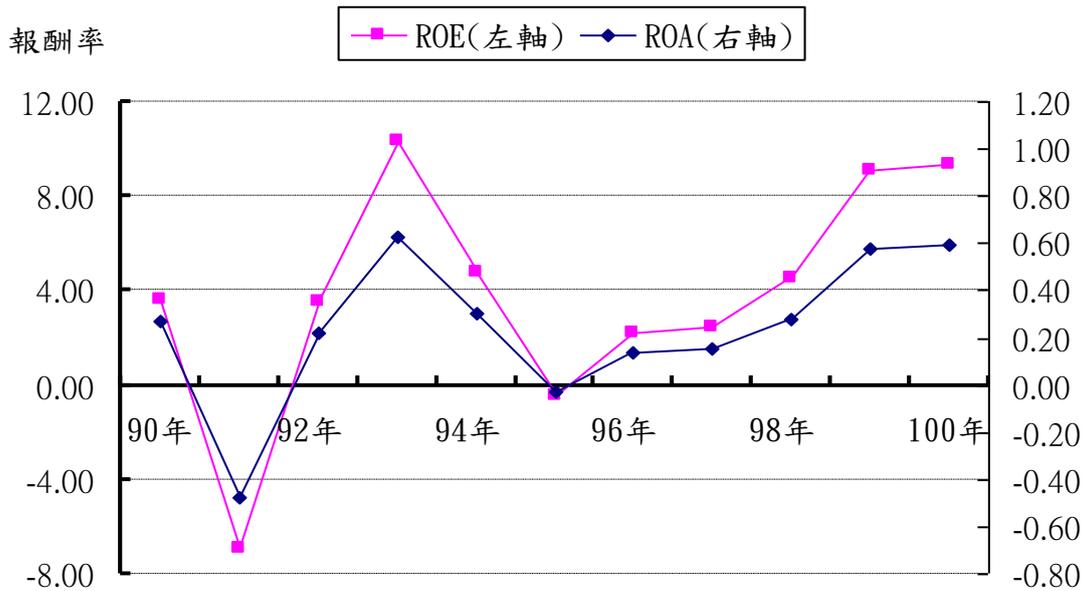
延續本會今（101）年二月針對政府黃金十年施政主軸所提出之「金融業發展建言」，此次本會製作之金融建言白皮書，內容分為「金融環境」、「經營效能」、「金融監理」、「租稅制度」，以及「大陸拓展」等五大項目，以及「10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10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議題處理進度表」兩大附表；共計提出 24 項建言議題、33 項具體作法，另亦首度將去（100）年建言議題處理的進度評估，納入金融建言白皮書附表中，評估標準計有「1—已解決、2—處理中、3—觀察中、4—已移除」四類。在去（100）年白皮書所提出的 31 項具體作法建議中，共計有 18 項屬於「處理中：政府相關單位已注意到該議題並已規劃處理，但後續發展仍待觀察」，其餘 13 項屬於「觀察中：政府相關單位對於該議題之處理尚無實質可見進度」；對此，我們除了肯定政府廣納雅言、勇於任事的態度外，對於進度評估屬於「觀察中」之建議，亦期待政府能積極協同業者尋求解決對策。

綜合而言，今（101）年本會提出之建言，依然鎖定在當前金融產業所面臨的問題，其核心乃以提昇金融產業之競爭力為主，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並落實為具體政策，以為新一波台灣金融產業發展奠定根基。

壹、金融環境

金融產業發展對經濟成長具有顯著的貢獻。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年報》，我國 99 年金融服務業名目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為 6.33%；其中金融中介業占 3.98%、保險業占 1.49%、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為 0.86%。此外，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整體金融產業之受僱人數為 361,826 人，其中銀行業雇用人數最多，達 142,289 人；人身保險業雇用人數次之，為 117,844 人；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雇用人數排第三，共計 51,317 人，而財產保險業雇用人數亦有 14,204 人。整體而言，金融產業就業人數分別占我國服務業就業總人數及全國就業總人數的 9.56% 與 5.71%。

我國銀行業資產規模持續成長，100 年底資產總額達 35.3 兆元新台幣，相當於同年 GDP 之 256.79%；而同期間平均淨值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提升為 9.27% 及 0.58%，亦接近 93 年之水準（參見圖 1）。在資本市場方面，100 年我國上市（櫃）公司總數為 1,397 家，上市（櫃）公司總市值已達新台幣 20.6 兆元，相當於該年度 GDP 的 149.2%。另依據 “Swiss Re, Sigma No.2/2011” 公布之 2010 年世界各國保險密度（人均保費收入）及保險滲透度（全年度保費收入佔 GDP 的比例）排名表，我國保險密度世界排名第 17 名，亞洲排名第三名，僅次於日本及香港，而我國的保險滲透度則位居世界及亞洲第一名。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圖 1：本國銀行獲利能力

然而長期以來國內金融產業面臨高度競爭的經營環境，金融產品發展受限，使得金融業者須以降價方式爭取客戶，以致有收益不足以承擔風險之虞。就銀行業而言，我國銀行業存放款利差從 96 年起便已低於 2%，99 及 100 年雖微幅上升，但是各銀行不斷採取加強金融行銷，以及降低各種費率等手段吸引客戶，導致成本不斷提高並壓縮實質獲利。整體而言，低利差的競爭格局及各銀行之業務重疊，並未有明顯改變。而在證券業中，我國券商除了不斷在經紀、自營與承銷業務中建立經營特色與定位外，亦相當關切資本市場中租稅制度的改革措施，之前政府的租稅改革無法妥適的在稅率與稅基之間取得平衡，進而引發股市動盪，影響投資人權益，這也顯示出我國證券業發展之隱憂。

此外，近年來整體投信公募基金管理資產投資海外的比重逐漸上升，投信基金呈現國際化之趨勢明顯，為了吸引國人海外資金回流，不再繞道第三地投資，如何研議完善多幣別發行之法規架構，讓投信基金商品設計多元化，並同時把握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機遇，鼓勵金融機構發行各種人民幣有關商品，值得主管機關重視。對於大陸市場之拓展，我國期貨業者亦深切期盼能積極參與，尤其眼看未來幾年大陸期貨市場將會有大幅發展，如何促進兩岸期貨商品交易國際化、自由化，也是刻不容緩的要題。

我國保險業雖然在保險密度及保險滲透度等指標上有優異的表現，但這也表示我國保險市場已趨近飽和，若主管機關未進一步開放保險商品之範圍、放寬保險業資金之運用，並合理調整保險業的賦稅，將無法有效改善目前保險業者的資產結構並提升獲利。

在國際環境方面，目前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多項風險，主要包括歐元區大規模且長時間之銀行去槓桿化及信用緊縮、金融體系脆弱及總體需求疲弱、先進經濟體寬鬆貨幣政策導致新興經濟體資產價格泡沫、貨幣升值及通膨升溫等。這些因素皆會導致國際經濟景氣波動幅度加大，而國際金融環境不穩定也會對我國金融業者造成衝擊。

有鑑於此，政府為協助金融產業的健全發展、提升金融機構的獲利能力，特別將「金融發展」納入「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施政主軸，主管機關金管會亦擬具各項策略，作為金融業未來發展的方向，其內容包含七項策略：發展以本土人才為基礎的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具兩岸經貿特色之金融業務；強化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管理；鼓勵金融機構進行區域布局及國際化發展，推動監理在地化；鼓勵金融機構

開發符合國人投資理財需求之金融商品；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為了呼應政府所提出的「金融發展」施政主軸，本會已於今(101)年二月份提出「金融業發展建言」(參見附件一)，期盼開創金融新局；而此次金融建言白皮書中所提出的 24 項建言議題，也是環繞在前述七項行動策略的內涵，惟須指出的是，金融建言白皮書之中許多議題涉及跨機關之溝通協調，並需由行政院作整體性之研議考量，方能完備；此外，本年度之建言，也有部分屬於過往之建言議題而於此次重複提出，之所以舊案重提，正表示該問題對於業者之重要性，但政府之回應尚未令人滿意。

關於跨機關議題之溝通協調部分，今(101)年度建言事項牽涉跨機關議題，須由主管機關金管會協同與該議題之相關機關溝通者，共包含 15 項建言議題，依項目類別整理如下表(附表一之「10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中亦將各議題所涉及之主管機關臚列於後)：

項目	建言議題
經營效能	一、二、三、四、六
租稅制度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大陸拓展	二、三

而有關舊案重提部分，今(101)年度白皮書所提的 24 項建言，有 5 項乃是去(100)年度白皮書之提案，其中包括：「建請加速建置

勞退新制自選機制，並提出具體時間表」、「建請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建請將天災保險之保險費增列為所得稅法中列舉扣除額所列保險費之項目」、「建請依據會計準則，准許從屬公司認列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建請對於併購時金融機構之商譽，依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合理認列」。期待政府能重視前揭議題對於金融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與業者溝通。

此外，美國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要求全球金融機構協助提供具美國身分(含雙重國籍者)帳戶所有人資料予美國稅務總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對於不願遵循之國外金融機構，未來亦將對這些機構在美國的資本利得課徵 30% 之懲罰性稅款。該法案影響範圍甚廣，以銀行業而言，存款、財富管理、信託、保管、國際金融業務是可能受影響的部分；以保險業而言，部分產品如投資型商品、年金險商品等可能會適用 FATCA；而證券、投信投顧業，則要考量到有投資美國資產的境外基金等等。因此一旦 FATCA 於明 (102) 年初上路，勢將衝擊包含我國在內的全球金融業。目前國際各國迫於現實須主動與美國尋求解決方案，我們也深切期待政府積極與美方洽簽跨政府協議，充分考量國情及實際執行面的問題，以降低對我國金融機構及人民的影響。

金融環境之良窳繫於政府與業者的共同努力，本會作為金融業界與金融主管機關溝通之平台，自當積極協助有關部門推動有利於金融發展的制度、政策與法規，俾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永續經營與發展的金融環境。

貳、經營效能

一、建請將人民幣視為一般外幣，積極開放「人民幣或其他幣別金融商品」，擴大財富管理業務範圍

如何建立以本土人才為基礎的國人理財平台，進一步鬆綁相關投資商品的限制，以及維持國內金融業者與國外金融機構的公平競爭，向來為我國金融業者所關心之核心議題，而這均有待主管機關協助開放相關理財業務的辦理與商品之發行，以壯大國內金融業整體之財富管理規模與資金運用之主導性。

關於國人理財平台之建置，其內容不僅和商品連結相關，同時也有與商品計價之幣別或投資比率限制有關者。以下分就商品連結面，以及計價幣別與投資上限兩大部分說明如下。

(一) 商品連結面

針對目前和國人理財平台相關的商品連結議題，在人民幣業務商品部分，主管機關已於去年相繼開放國內銀行及保險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企業及政府發行的有價證券，但國人透過券商複委託及信託資金的投資，目前還不能購買大陸有價證券。然而為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並持續打造有利於金融業者發展人民幣業務之有利環境，同時讓國人在國內就可以透過金融機構提供的各種服務或商品，投資包括大陸地區在內的各種金融商品，發展以本土人才為基礎的國人理財平台，建請 主管機關規劃並加速開放下列之人民幣財富管理業務：

1. 將人民幣視為類似美元之一般外幣，積極開放 DBU 辦理人民幣

存款及適度發行外幣或人民幣 NCD。

2. OBU/DBU 以信託方式承作下列商品：

基金/ETF：在香港（或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基金/ETF；在大陸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基金/ETF。

債券：在香港（或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政府債、金融債、公司債；在大陸發行之人民幣計價政府債、金融債、公司債。

3. OBU/DBU 得銷售人民幣保險產品：在香港（或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保單；在大陸發行之人民幣計價保單。

當本國銀行的 DBU 可以辦理人民幣存款後，將會擴展銀行的資金來源，並可發展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商品，以及進行人民幣放款，一旦大陸未來放寬投資限制，允許境外人民幣回流到大陸投資，我國銀行的發展機會也會大增。

(二) 計價幣別與投資上限

現行對投信基金的分割性規範，使投信必須針對台幣、外幣持有人及海外投資人等分眾市場分別募集發行基金，造成基金規模成長不易、投信營運成本高；而國人更因國內金融商品限制太多，投資選擇有限，直接轉到境外投資理財的現象越來越普遍。為吸引國人海外資金回流，不再繞道第三地投資，應打破現行對投信基金計價幣別、收付幣別、投資地區及銷售地區的分割性規範，讓投信基金多幣別發行，使基金商品設計多元化；同時把握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機遇，放寬有關限制，鼓勵金融機構發行各種人民幣有關商品。

目前投信基金不得以人民幣計價，並且除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投信投顧管理資產投資陸股部位以 30% 為限。齊頭式的限制，使投信商品設計無法依自身資源與其他公司作出有利區隔，基金商品趨於同質化。又受大陸 QFII 額度核發規模、速度、是否簽訂貨幣清算機制、及雙邊交易所是否合作等影響，我國自行開發人民幣商品之速度及種類有限，除自行開發外，亦應開放引進海外人民幣商品。

部分境外基金，商品設計與投資專業有其獨到之處，對於國人仍然有一定吸引力，為減少投資資金外流，與境外基金直接在台銷售等負面衝擊，建議可善用台灣境內與境外基金的產業生態，開放投信得募集連結型基金(feeder fund)，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投資比率逾法規限制之境外基金，以強化國人理財平台的產品線完整。

一旦我國資產管理規模得以壯大，則由國內金融機構所主導之資金運用規模也將相應地提升，進而有助於國內專業技術及人才之培養，而這皆須透過適度開放財富管理業務方可達成，值得主管機關重視。

綜上所述，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 商品連結部分：

1. 將人民幣視為一般外幣，積極開放人民幣相關財富管理業務，包含 DBU 人民幣存款及適度發行外幣或人民幣 NCD，以及 OBU/DBU 以信託方式承作基金/ETF、債券，和人民幣保險產品。

● 計價幣別與投資上限部分：

1. 取消投信投顧管理資金投資陸股限制。
2. 開放投信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
3. 開放投信得募集連結型基金(feeder fund)，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投資比率逾法規限制之境外基金。
4. 研議完善投信基金多幣別發行法規架構；有關整體架構之建議作法詳如附件二。

二、建請開放投信基金海外銷售之銷售對象，回歸銷售地規範

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只有經大陸證監會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才能來台投資。投信基金於非大陸之海外地區銷售，亦受上述規範限制，亦即：投信基金在海外銷售時，不能賣給當地中國人；若為公司，必須確認該公司是否為大陸地區公司，若是，則只能賣給取得大陸證監會核准的合格機構投資者。本限制影響深遠，建議對投信基金海外銷售之銷售對象，以監理在地化方式管理，亦即同意投信基金海外銷售，其銷售對象只要符合銷售地監理機關規範即可，理由如下：

- (一) 由於任何資金，不論投資人身分，申購基金成為基金資產後，都受到基金必須分散投資、持股表決不得直接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安排情事之基金規定限制。外資（包含

- 陸資)投資投信基金，在台不會有遭投資公司介入經營的疑慮。
- (二) 基金隨時接受投資人申贖，經銷售機構銷售，或與銷售機構合作連結包裝後銷售的特性，要求當地銷售機構按台灣獨有的限制，過濾大陸投資人，困難度太高，無法於實務中運作；現行我國企業、ETF 赴海外上市，亦無類似要求。
- (三) 境外基金與投信基金性質相同，主管機關於國外資金來台投資控管上，已於 97 年 6 月取消要求境外基金出具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聲明之規定。

綜上所述，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 開放投信基金海外銷售，有關銷售對象依當地監理機關規範進行，不受「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有關規範限制。

三、建請加速建置勞退新制自選機制，並提出具體時間表

關於建請加速建置勞退新制自選機制一案，已於去（100）年度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惟主管機關並未有明確回覆，由於此案攸關勞工退休金規劃之權益以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故本會於本年度再次提出，並將國際上有關勞工退休金之管理作法一併補充說明。

現行勞退新制之運作設計，雇主及勞工提撥之退休金，仍延用舊有「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DB) 之模式，由單一機構集中

管理，亦即，所有參與新制之勞工，不論年齡、年資、理財知識及退休財務計畫之差異，一律擁有相同的投資組合及報酬率，明顯與國際間所謂由勞工自行管理之「個人帳戶為中心之退休金制度」大相逕庭，而保證收益制度也與當初推出「確定提撥制」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目的背道而馳。

觀諸先進國家勞工退休金，均建置「自選機制」，如美國(401k)、香港(強積金,MPF)、新加坡(公積金,CPF)及澳洲(Superannuation)等，另開發中國家採用自選機制者亦不在少數，例如：匈牙利等東歐國家、墨西哥、及智利等拉丁美洲國家，開放勞工退休金自行管理已成為國際趨勢。以澳洲為例，其於1992年開始推行退休金制度改革，實行確定提撥制的Superannuation退休金計畫，並讓退休金參與者自行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業至此蓬勃發展，自1995年之2,350億美金，成長為2011年6月的1.43兆美金，現在澳洲已是世界第四大資產管理市場。再以美國為例，根據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統計，2010年底，美國整體退休金投資於共同基金達4.7兆美金，亦即占整體退休金市場的27%；其中提撥制之職業退休金計畫(含401(k)、403(b)、457、及其他DC計畫)投資於共同基金為2.5兆美金；因此，美國資產管理業為符合退休金之需求，設計推出了如生命週期基金(life-cycle fund)、130/30、目標日期基金(target date mutual fund)等，藉由退休金市場的蓬勃發展也帶動了基金產業之產品創新。

我國退休金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控管與投資，不開放個人自選，忽略每位勞工提撥金額、年齡、風險承擔程度及理財方式各不相同，應作不同規劃的事實，制度上應開放勞工得依自身情況，選擇較積極

的商品，承擔較高風險來增加退休所得，或選擇較保守的投資商品。採用「自選機制」，開放勞工自行管理帳戶，除可健全社會安全網絡、紓緩政府財政負擔之外，遴選民營商品上架、提供多元化的選擇，亦可為不同背景及需求的勞工大眾，提供打造較適投資組合、退休後獲取更佳所得替代率的機會。再從促進產業發展來看，退休金自選為國際趨勢，更為促成該國資產管理業、及相關中下游之證券業、金融商品諮詢與服務平台之蓬勃發展的主要動力，並可帶動相關就業。

建議「自選機制」可採「公、民營並存」的方式，理財較弱勢的勞工可選擇由政府提供的「保證基金」，享有兩年期定存收益保證；對於具理財概念、願意就個人特殊需求選擇其他商品者，提供民營基金自行選擇，並自負盈虧。

綜上所述，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勞委會，加速建置勞退新制自選機制，並提出具體時間表，以讓民間事業參與，並進行先期準備與因應。

四、建請釋示信託業者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有關規定

為避免社區公共基金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第三人不法挪用，並配合社區住戶保障公共基金之安全與獨立性之需求，至民國 100 年 10 月止，信託業者已陸續受託近新台幣二十億元之公寓大廈公共基

金信託，惟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8387 號函釋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不得交付信託，衍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有辦理信託之需求而信託業者卻無法承作之窘境。

業者實務係以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所定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收受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辦理信託。信託業者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規定，以管理委員會（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方式收受公共基金為信託財產，約定其運用範圍及方法係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並約定依管理委員會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受託人應依管理委員會之運用指示為信託資金之運用及處分。亦即在信託的架構之下，受託人是沒有運用權，運用權仍屬於管委會，因此這是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之規定，並無悖離該條文之虞。

此外，信託業辦理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信託，雖未被賦予裁量權，惟信託業者須依信託條款內容，依管理委員會（委託人）之指示運用及處分公共基金，故公共基金信託應屬指示信託而無消極信託之疑慮；亦即受託銀行有「積極」之權限，因此非屬消極信託，不致有脫法行為之疑義產生。

全體信託業務受託總餘額共計六兆餘元，雖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信託金額約二十億元，所占比例甚微，但公共基金之動支流程如透過信託機制由受託銀行嚴格控管，除可避免管理委員會人謀不臧之風險，保障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的安全，確保社區的永續經營與健全發展，更

可符合社會大眾公益之需求，爰建議內政部再予釋示。

建請 主管機關與內政部共同協商討論，同意以「將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交付信託，受託銀行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並依管理委員會指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進行信託財產之動支方式」之信託架構運作下之公共基金交付信託，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之規定，以維護社會公益。

綜上所述，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內政部釋示信託業者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之規定。

五、建請適度開放產險業者經營三年期以下之個人型保險商品

目前產險業者受限於主管機關之規定，僅能送審一年期之保險商品，不但侷限產險公司對於保險商品研發之變化性，對消費者而言，每年需重新辦理續保之手續，也是沉重的負擔，稍不留神，便會忘記續保而影響自身權益。但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6 條規定，產險業者對於保險期間三年期（含）以下之保險商品得採備查方式送審，惟因主管機關對於三年期的保險商品仍採較保守的審查原

則，以致產險業者遲遲無法開辦此類保險商品。

事實上，台灣正處於低利率時代，產險業經營長年期保險商品之利率風險已降至很低，且產壽險保費收入比例長期失衡，近年來產險年保費收入只有壽險年保費收入之 5%，完全與世界保險先進國家之合理比例脫節。因此，建請 主管機關適度開放審查產險業者經營三年期以下之保險商品，以健全產險業者對於新保險商品的研發需求，且讓消費者有更多的保險商品選擇，並改善產險業之業務困境。

另建議開放之三年期以下保險商品之範圍及說明如下：

(一) 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因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前尚未開辦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住宅火險係為長年期保險商品，但為配合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實施，即改為一年期保險商品，而由於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為持續性保障之保險商品，且民眾多因為銀行抵押貸款而投保，所以貸款期間每年仍需接續投保，因此，主管機關應可折衷考量適度開放三年期住宅火災地震基本保險之商品，以簡化保戶每年續保之繁瑣手續，並可使保險保障不易中斷。

(二) 保險金額或保險費變動性較低且較為固定之保險商品：

因保險金額或保險費每年變化不大之保險商品，如個人型保險，其受利率風險之影響程度較低。此外，依主管機關送審商品文件規定，各公司應就其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內容包含「再保險規劃及評估」及「風險控管機制評估」，前者應敘明採行再保險型態（比例或非比例性再保險型態）、預估自留比率、可能累積危險之再保險安排等；

後者應敘明可能經營風險分析如系統風險及非系統風險，並對承保範圍對送審保險業穩健經營可能或潛在重大影響加以評估，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如自負額、累積風險總額控制。另費率釐訂含有核保技術調整係數者，應敘明其合理性及採行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規定。據此，主管機關可個別考慮適度開放產險業者開辦此類三年期以下之保險商品。

綜上所述，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 開放三年期以下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開放三年期以下保險金額或保險費變動性較低且較為固定之保險商品。

六、建請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相關限制

由於保險業長期受利差損影響，且可長期穩定收益之投資標的有限，因此將資金投資於公共建設亦是保險業緩和利差損的方式之一，然現行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仍有下列之限制，仍待克服：

- (一)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於興建及營運初期多需要大量之專案融資，使公共建設得以順利進行，嗣後才能產生收益。若保險業能擔任融資角色，不僅能滿足民間機構初期之資金需求，亦可為自身帶來長期且穩定之收益。然此類專案融資多以「因參與公共建設而取得之資產及權利（包括動產、不動產、地上權、租賃權及其他

- 權利)」為擔保品，其中地上權、租賃權及其他權利不屬於保險業得放款類型，使保險業透過放款參與公共建設之管道受限。
- (二) 多數公共建設不屬保險相關事業，因此保險業不可直接參與經營，且保險業若投資公共建設特殊目的公司之股權，也不可擔任董監事，對保險資金之安全性無法有效監督。
- (三) 保險業若為投資有擔保公司債之公共建設，且無介入經營權之慮，應可適度提高對該類投資之限額。

綜上所述，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 允許保險業辦理因公共建設之融資其抵押範圍得包含地上權或其他權利。
- 投資有擔保公司債之公共建設，建議投資額度百分比得提高。

七、建請協助保險業電子商務之發展

民國 90 年 11 月經濟部為推動電子交易的普及應用，並確保電子交易安全，制定「電子簽章法」經立法院通過並公布實施，以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的發展。其中每年由保戶透過網路直接投保的還不到 2 億元，相較於其他行業，例如圖書、影音光碟、旅遊相關等數百億元的業績，保險業的電子商務還待開拓。

目前推行保險業電子商務之最大問題為保戶簽名問題，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一些要保之書面文件需要簽名，例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

名。雖然「電子簽章法」中有規定電子憑證效力等同於本人簽名，但是現行憑證尚未普及於社會大眾，且以產險業為例，大多為一年期保險契約，以保險商品每年投保一次之交易頻率，如要求保戶專門為投保而去申請保險憑證，其動力尚不足推動保險業電子商務，如再加上目前產險業電子商務所銷售的都是較為低價之保險商品，若要產險公司再行負擔維護電子憑證之作業成本，將會變得不符合經濟效益。而目前台灣最大的憑證發行應屬自然人憑證，截至目前為止發卡量已超過 217 萬張，如主管機關可以增加以自然人憑證於購買保險之用途，對於保險業電子商務之經營，將可帶來極大之幫助。

此外，因現行使用證券公司網路下單或網路銀行等金融憑證之用戶約 160 萬用戶，而持有保險憑證之用戶約僅 9 千戶而已，如主管機關未來能協調整合證券、銀行及保險三大金融產業之金融憑證，讓原持有證券公司或銀行所核發之憑證，也能在保險公司進行線上投保，則對於保險業電子商務之經營，亦將大有助益。

綜上所述，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內政部以自然人憑證身分認證機制使用於保險業電子商務。
- **協調整合證券、銀行及保險三大金融產業之金融憑證。**

參、金融監理

一、建請鼓勵金融機構建置以風險為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並給予稽核單位調整查核頻率之彈性

為因應全球化金融環境及經營風險日益複雜之趨勢，金融機構應落實以風險為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並建置具體可行之風險評估方式，依風險等級高低次序實施差異化監理與檢查規畫，及逐漸調整過去稽核方向多以業務分類及作業控制為導向的稽核方式，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為鼓勵金融機構建置以風險為導向之稽核制度，妥善分配稽核資源，對於金融檢查評等結果及內部稽核工作結果符合一定標準，且已建置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制度之銀行業，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依該風險評估制度排定查核頻率，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有關銀行業內部稽核查核頻率之規定，俾使稽核人力有效運用至風險較高之單位或業務，進而提升稽核品質及效率。

綜上所述，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 對於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工作成效尚屬良好之金融機構，給予其稽核單位調整查核頻率之彈性，俾使稽核人力有效運用至風險較高之單位或業務。

- 修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有關銀行業內部稽核查核頻率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二、建請彈性放寬金融消費者之商品適合度規範

在金融風暴之後，金融機構銷售的金融商品對於消費者之適合度是各界所關注之議題，依據「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2 條之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已分別回歸適用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惟查各業金融商品受託或銷售相關規範，對於非專業投資人得否申購逾越風險等級金融商品之規定並不一致。

舉例而言，依照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商品適合度之確認尚無客戶執意投資之例外規定；若投資標的風險等級較客戶風險承受度為高，信託業不應接受客戶投資該標的，以落實受託投資商品適合度之確認程序。而於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則規定，如客戶風險容忍度分析結果與其屬性不符，但仍執意購買商品者，招攬人員須於要保書上適當位置註記，並請客戶親自簽名確認。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金融消費者基金適合度審查作業準則草案規定對非專業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調整幅度亦有所規範。爰知各業就商品適合度規範寬嚴不一。

觀諸目前國際上對於銷售金融商品之消費者適合度的實務做法，其目的雖主要在於減少業者之不當銷售，但內容上具有相當的豁免與彈性，以英國的「商業行為準則」(Conduct of Business Sourcebook)為例，該準則除要求金融產品銷售機構提供給客戶的服務，應符合客戶之最佳利益，並採取合理、適當的步驟來確保所提供的服務或推薦都能適合客戶的需求；但是依據該準則之規定，關於客戶主動之投資行為，其對於金融產品銷售機構的評估義務規範較為彈性，只要該商品為非複雜性商品（如股票、貨幣市場金融工具、公募基金等），皆可直接依客戶指示，執行該項交易；如該項商品為複雜性商品，則以適當性（appropriateness）測試評估客戶之經驗、知識、財力是否足以了解該項商品是否能夠承擔其風險。

換言之，目前國際上對於消費者適合度的實務做法，著重的是資訊揭露，以讓投資人充分了解所投資的商品特性與投資風險所在，並且尊重人民財產的自由支配權利，也因此規範上須存在一定的豁免與彈性。

有鑑於此，建請 主管機關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商品適合度應以整體資產配置衡平考量，對投資單一商品逾越風險等級應建立例外處理機制；例如定時定額或以系統性方式等事前約定之長期投資行為，因投資金額小而且以時間分批方式進場投資，根據投資學原理就是一種降低金融商品風險之投資方式，實務上應給予豁免。又如以電子方式下單，因未涉顧問行為，建議對於非複雜性商品（例如境外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以參酌英國產品適當性處理模式所建議之原則，予以簡化相關產品適合度的處理程序。再則基於投資分散之合理性及

為投資人爭取最佳利益，建議雖然投資人之風險等級較低，但資產配置在一定比例下，如 10%，允許跨級投資。

非專業投資人仍執意要求申購逾越風險等級之金融商品時，應請客戶另行簽署聲明書或錄音，金融服務業仍得視實際狀況拒絕之；惟金融消費者執意申購逾越風險等級之金融商品，如未來有糾紛提至評議中心或司法單位時，金融機構應留存足以佐證已於金融消費者執意申購時清楚說明並提出書面警示之相關證據（如聲明書或錄音等），俾使上述機構足以做出責任劃分依據之判定。

因此建議非專業投資人申購逾越風險等級金融商品之規定應提供例外處理等實務運作空間，以維護投資人權益，並使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更具有彈性。

綜上所述，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 於各業規範商品適合度時量酌整體資產配置之衡平性，適度放寬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購逾越風險等級金融商品之規定。
- 非專業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以電子方式投資非複雜性金融商品、資產配置於一定比例以下或執意要求申購逾越風險等級之金融商品，應建立例外處理機制。

三、建請修訂保險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其增值利益之會計認列方式

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 (IAS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 40 號 IAS40 「投資性不動產」均規範不動產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認列，且未有認列上限規範。

另保險業因具高負債比之特性，其財務槓桿比率過高，長期以來為人所詬病，為降低保險業財務槓桿比率，並避免社會大眾、股東及保戶對保險業財務安全及長期經營能力產生誤解，且亦可為未來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預做準備，以避免因保險合約負債之波動而侵蝕股東權益。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所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將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為符合會計之一致性原則，似有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之必要性。

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導入涉及證期局及保險局監理法規之制定，因此，建議保險局協調證期局刪除「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關於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認列上限，即其折現率不限以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且可於保險業股東權益項下，認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利益，但限制其盈餘分配，而不須提列於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綜上所述，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 刪除「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關於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認列上限，與其折現率以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之規定；並改以於保險業股東權益項下，認列投資性不

動產之增值利益，但限制其盈餘分配，而不須提列於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四、建請將銀行保險業務修正為「銀行得內設部門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模式

「銀行保險」(Bancassurance)一詞約於1980年誕生在法國，狹義上的意思是指保險業透過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而廣義上的解釋則是指保險業利用銀行廣泛的銷售通路與客戶資源進行包括電話、郵寄及銀行職員直接銷售保險業的保險產品；依據我國「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所謂銀行保險業務，係指保險公司直接或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以銀行為保險商品行銷通路，由銀行提供營業場所、辦公設備或人力從事招攬保險之業務。」就現況而言，我國銀行保險業務已於2009年正式超越傳統壽險業務通路，成為壽險公司的首要業務通路來源，而2010年上半年壽險新契約保費收入透過銀行保險通路者更已超過60%以上的市占率。

現行銀行保險業務之運作主要分為「共同行銷模式」與「合作推廣模式」，其法源依據為「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以及2003年財政部以台財融(一)字第0920025294號令所訂定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兩類模式之內涵如下：

(一) 共同行銷模式：

契約由銀行、保險公司雙方訂立。銀行人員登錄於金控旗下保險公司，向銀行客戶招攬金控旗下保險公司之商品。銀行人員招攬保險業務時視為保險公司服務之延伸，對外訂定契約之法律效力視同消費者與保險公司簽訂，相關契約責任之履行，由他業機構負責。

(二) 合作推廣模式：

1. 依保險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因此非上述金控旗下有保險公司之銀行，若要透過其所屬員工銷售保險商品，必須轉投資保經/保代公司。
2. 保險公司與保經/保代、保險公司與銀行、保經/保代與銀行間均為委任關係，且保經/保代為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代理人，其行為直接對保險公司發生效力。契約由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三方訂立。銀行人員登錄於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向銀行客戶招攬保險公司（不限於同一金控旗下保險公司）之商品。行員不當招攬產生糾紛，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需負連帶責任。

然而，不論銀行保險業務之運作模式為何，在目前的架構下，由於銀行不必直接擔負行銷責任，因而有權責不相符的情形；此外，目前針對合作推廣之相關管理辦法也未見明確，而若採共同行銷模式，則僅能銷售自家金控旗下保險公司商品。另由於銀行保經代公司之設

立，大都不是以提升效率為主要考量，而係為滿足金融保險監理法規要求所致，也易因為多層交易架構而增加稅賦負擔。

有鑑於此，建議採行「銀行內設部門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業務模式，亦即於「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中明定銀行得設置部門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在此架構之下，現行之銀行、保險公司、保經或保代公司所簽訂的三方合約，將改為銀行與保險公司（不限於同一金控之保險公司）簽訂之雙邊契約；且銀行人員登錄於所屬銀行，向銀行客戶招攬保險公司商品，保險公司則支付銀行佣金（保經）或代理費（保代）作為報酬。此外，當客戶與他業機構發生爭議，本業機構或其人員應協助客戶與他業機構進行聯繫協商，而對於行員不當銷售的爭議，在此架構下是由銀行與保險公司共同負責及處理，不再是保險公司或銀行端單方面責任，會對於客戶更有保障。

質言之，採行「銀行內設部門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模式之優點如下：

- (一) 風險管理面：招攬行為衍生之相關權利義務直接歸屬銀行，權責相符；銀行直接對於銷售人員的行為盡管理責任，同時也必須直接負起篩選適格商品的責任，對未來銀行保險業務之風險管理更直接落實。
- (二) 客戶面：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直屬銀行，業務與行政事權統一，客戶服務及關係維護更加緊密（現行合作推廣模式，銀行無法主動取得客戶相關保險投保資料）；在銀行財富管理運作實

務上，若銀行內設部門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相關業務更能統合，保險業務目標與方向可統一規劃；銀行保險衍生的消費者資訊隱私權保護問題能有效解決。

- (三) 財務暨人員面：可節省金控旗下保經／保代公司與銀行之間被重複課徵的 5% 營業稅；手續費支付作業簡便，因為銀行銷售保險公司商品，手續費逕付銀行保經（代）部（部門名稱暫訂），不須再與保經／保代公司拆帳；銷售人員業務管理與訓練更直接，可提高業務員水準；簡化管理，提高銀行保險經營效率。
- (四) 監理面：明確化銀行銷售保險商品之法律依據；主管機關對業者從事銀行保險之監理將較為明確；建立權責相符之銀行保險監理架構並解決銀行轉投資保險代理人公司潛藏的利益衝突問題。

綜上所述，具體建議事項如下：

- 依銀行法第 3 條第 22 款之授權規定，將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業務核定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於「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中明定銀行得設置部門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
- 將銀行銷售保險商品視為本業收入，解決營業稅重複課徵且稅率不一之問題，並建立權責相符之監理架構及簡化管理。

肆、租稅制度

一、建請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比照共同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課稅原則

信託業就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所分別設置之帳戶稱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為信託業為客戶資產管理之重要業務項目。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課稅，依財政部解釋係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應於所得發生年度（即帳戶之已實現利得）所產生之各類所得（含海外交易所得）進行計算，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申報課稅；亦即受益人當年度帳戶有未實現收益但未分配之所得，甚或有未實現損失，信託業者皆須通知受益人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依法報繳；即使受益人接獲之所得通知與其分配或未實現損益不符時，受益人亦無從計算與覆核憑單金額之正確性，致使投資人頗受困擾，投資意願不足。

除此之外，為遵守此項規定，集合管理帳戶除須計算淨值，尚須區分各項所得來源為應稅所得或免稅所得，該所得來源為已實現所得或未實現所得，以計算受益人各類應稅所得，是以系統作業及帳務處理極為繁複。加以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列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辦理，加劇業者處理之困難，致使業者陸續清算集合管理帳戶，帳戶餘額自 98 年度 228 億元萎縮至 130 億元，部分業者持續申請清算帳戶中。

至於共同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於信託利益實際分配時，再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申報課稅即可，簡單明確，亦符租稅中立原則。

鑑於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資金運用模式類似共同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帳務處理面卻因所得稅法規定之不同造成差異，尤以投資人如同時投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與信託基金，假設二者操作利得相同，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即使投資人未分配所得仍須課稅，而信託基金則可待其分配年度始須課所得稅，不符租稅中立及公平原則，導致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十年來無法推展，也使得國人無法充分享受資產管理服務，並有礙我國金融業者發展全方位資產管理業務之規畫，與政府建立以本土人才為基礎的國人理財平台政策亦明顯衝突。

建請 主管機關與財政部共同協商討論，以釋令方式函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比照共同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亦得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於信託利益實際分配時，再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申報課說，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齊備國人理財平台商品之完整性，並協助金融業者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綜上所述，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 建請 主管機關本於建立以本土人才為基礎的國人理財平台之政策，協調財政部以釋令方式函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比照共同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亦得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課稅，以維持信託業者與其他業者資金運用之稅負一致性，並健全租稅中立衡平性。

二、建請研議調降權證及其他衍生性商品造市者避險專戶證券交易稅

我國權證市場發展至今已逾 14 年，相較其他金融商品，權證的投資成本較低，具備以小搏大的效果，對資金部位較小的投資者而言，是重要的投資工具。據統計顯示，100 年權證發行總數為 1 萬 6,675 檔，較 99 年成長 36%；100 年月平均交易人數為 3 萬 5,165 人，較 99 年成長近四成；成交金額占大盤 1.09%，較 99 年成長逾五成，顯示權證已成為投資人熱門選擇之一。然權證避險專戶內股票買賣所繳納證券交易稅卻造成證券商租稅負擔過重，嚴重妨礙權證市場發展，確有儘速調整的必要性。

證券商經營權證業務除負有法定的造市責任，且須依規定進行避險。亦即權證從發行、造市、避險，以至履約交割，是一個整體的過程。證券商因法定造市從事的權證避險標的股票交易，其相關損益已併計發行權證之損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在買賣避險標的股票的同時還要繳 3‰的證券交易稅，避險交易行為同時被課徵兩種租稅，造成證券商過重之租稅負擔。此外，我國資本市場除權證外，尚有其他衍生性商品亦有「造市者」制度，故存在相同問題，也應予一併處理。

再者，權證交易有一定存續期間（3 個月至 2 年），屆期該權證即終止上市，其避險衍生之連結股票亦應予處分結清，權證發行證券商買賣避險股票是基於法規的要求，並非著眼於投資獲利，與一般股票買賣可長期持有，且可投資獲利之交易型態不同。且每一檔權證，自發行、上市、造市、避險、履約至到期均為權證整體營運活動之一環，避險及造市為同一環內息息相扣之經濟交易活動，應給予相同的

租稅對待。

去（100）年發行證券商整體淨損益為虧損 3.14 億元，20 家發行證券商有高達 15 家發生虧損，究其原因，主要在於證券商去（100）年因避險股票的證券交易稅高達 13.36 億元，為發行證券商毛利 27.24 億元的 44.93%。當權證市場最重要的發行人及造市者因稅負的因素，處於虧損狀態，退出市場可能是唯一的選擇，如此將造成市場競爭衰退，對投資人及市場都是傷害。

觀諸國外權證市場，如美國、英國、日本及新加坡，其權證避險交易係課徵所得稅，並不課徵證券交易稅，而香港則除合併課徵所得稅外，亦僅課徵每筆交易 5 元印花稅，促使權證市場交易愈趨活絡。舉例來說，目前香港權證市場成交值每日平均可達股票市場交易總值約 25%~30%，而我國去年權證市場成交值占全體證券市場交易總值約 1% 左右，與其他國家之權證市場相比，差距非常大。

調降權證或衍生性商品造市者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買賣之證券交易稅，可刺激權證或其他衍生性商品市場的成長與活絡，促進整體金融市場健全發展。同時，權證或衍生性商品造市者避險專戶證券交易稅調降不僅有助於稅基的擴大，對於長期稅收帶來正面的效益，亦可避免性質相同之交易行為被課徵兩種租稅。

綜上所述，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對權證或衍生性商品造市者，因提供市場流動性，而於證券市場採避險措施所為之證券交易，比照該等商品之原交易稅率。

三、建請研議調降 ETF 流動量提供者專戶證券交易稅

台灣資本市場自民國 92 年推出首檔「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 上市交易以來，因投資簡便、成本低廉、風險分散等特性，市場逐步發展，100 年成交值 3,608 億元，占集中市場成交值 1.38%，但相較國外各主要交易所，成交值比重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另 ETF 市場成交值多集中於少數大型 ETF，部分規模小之 ETF，因成交量低、買賣價差大，揭示買賣量亦小。為保障投資人買賣 ETF 進出場機制之順暢性，臺灣證券交易所自 97 年起推出 ETF 流動量提供者 (Liquidity Provider) 制度。其目的係為促進市場流動性，協助投資人在交易價格內順利成交而進行交易，與證券市場一般以投資獲利為目的之交易行為迥然不同。然流動量提供者專戶內股票買賣所繳納證交稅卻造成交易成本過高，嚴重影響 ETF 流動量提供者報價能力，有必要調整。

現行開徵證交稅或印花稅之國外各主要證券市場，多數對 ETF 交易免徵，僅香港對以香港股份為指數成分股之 ETF 課徵印花稅，但對 ETF 莊家 (即我國所稱流動量提供者) 僅就每筆交易課徵定額印花稅港幣 5 元，稅負非常輕微。故與香港及 ETF 免徵證交稅之韓、新、英等國相較，台灣 ETF 流動量提供者所需負擔之交易稅極端偏高，直接影響報價品質。

流動量提供者的造市報價是 ETF 交易的一大特點，能確保 ETF 有充足的流通量，尤其是發行初期，讓投資人能在沒有第三方投資者

的情況下能夠順利買入或賣出 ETF，對於建立投資人信心、提升參與意願至為關鍵。當流動量提供者 ETF 庫存部位過多時，須藉由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贖回 ETF 成分股並在市場上賣出，換回現金部位以利其後報價作為投資人賣出時之交易對手；或為避險目的，在股票市場上進行 ETF 成分股買賣。其買賣股票行為係為在 ETF 市場進行報價，協助投資人交易 ETF 時之進出場機制順暢，而非一般以投資獲利為目標之股票買賣交易。

目前我國 ETF 證交稅率為 1‰，ETF 流動量提供者因提供流動量所需涉及買賣股票部分宜視為整體 ETF 市場運作之一部分，考量其中立性及稅負衡平性，宜給予與 ETF 交易相同之租稅對待，故建請比照 ETF 證交稅率調降為 1‰。

綜上所述，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調降 ETF 流動量提供者專戶買賣股票之證券交易稅，比照 ETF 交易相同之租稅對待，證交稅率調降為 1‰。**

四、建請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

本案曾於去（100）年度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金管會表示支持此建言，而該項業務之主管機關財政部則表示曾於 97 年 10 月 6 日將期交稅由千分之零點一調降為十萬分之四，降幅達到 60%，未來將視

市場及國外情況參酌辦理。惟因期貨交易稅攸關期貨市場發展甚鉅，故本年度再次續提。

期貨交易為零和交易，具有周轉率高（持倉天數短）、近月分契約交易較遠月分契約熱絡的特性，期貨交易人無論賺賠均需支付期貨稅是否恰當，尚待商榷。歷年來全體期貨市場交易人保證金總額之高峰為民國 97 年 10 月的 1,280 億元，最近三年我國期貨交易量雖穩定成長，但保證金水位卻停滯不前，甚至有減少的趨勢，減少的原因之一是每年被期貨交易稅抽走約 50 億元，目前僅維持在 1,000 億元左右，可知期貨交易稅的課徵已對國內期貨市場的發展產生制約，並嚴重影響期貨市場動能。

日前財政部提出復徵證券交易所稅，立法院會並於今（101）年 5 月分將行政院版本通過一讀，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版本並將法人期貨交易所稅納入課稅範圍，稅率在 15%~20%。在政府擬課徵證所稅消息傳出後，工商及金融業界即透過各種管道，向政府表達希望調整證所稅課徵方案的意見。而 總統則提示「量能課稅」、「稽徵成本不能高於稅收」以及「簡政便民」三項原則，並指示各部門應加強溝通。

芬蘭與日本相繼宣布停止期貨交易稅的課徵後，使得台灣成為目前全球唯一尚存期貨交易稅的國家。期貨交易稅所造成之交易成本，確實削弱了我國期貨市場競爭力。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股價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稅率最

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六。

期貨交易稅實際課稅稅率，係由財政部按不同契約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現行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為十萬分之四，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為千分之一。前者可在未獲立法院重新授權的狀況下，財政部即有權將期貨交易稅率再行調降；而後者已達期貨交易稅條例最低門檻，則須透過修法方能調整。期貨交易稅的稅率下調，短期間雖然會衝擊稅收，但交易成本的下滑，確實能吸引更多的投資人進入市場交易，稅基因而擴大，反而使稅收增加更多，另期貨業創造就業機會亦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從業人員綜合所得稅之貢獻，可進一步達到促進期貨市場發展與提振競爭力之目的。

綜上所述，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十萬分之四，調整為十萬分之一。
-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將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千分之一，調整為千分之零點五。

五、建請修訂國內保險業自國外保險業分進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稅率適用規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因此自國內保險業分進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由於其係提供「勞務」給國內保險業，其再保費收入依該規定繳納營業稅，殆無疑義。惟自國外分進再保險業務，其「勞務」（再保險業務）之提供係在國內，而在國外使用，應係屬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所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所以其再保費收入理應適用零稅率之規定。且查先進國家針對其保險業的國外分進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均無課徵營業稅之實例。

此外，基於朝向國際化擴大營運規模之業務拓展需要，以及分散地域集中風險之考量，專業再保險業除立足台灣，承接國內保險業分進之再保險業務外，亦須放眼全球，承接國外各地區分進之再保險業務。在現行稅制下，其國外分進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較國際競爭者須負擔額外之營業稅，降低業者國際競爭性，此將抑制台灣再保險業之發展。若國外分進再保險業務可如國際競爭業者適用零稅率，使台灣專業再保險業者與國際競爭者處於公平地位，將有助於降低保險業者經營成本，提昇業者國際競爭力，使台灣成為區域再保險中心，強化國內金融與保險產業發展及促進整體經濟之繁榮，進而增加國內就業機會。

同樣情形，如國外分進再保險業務可適用零稅率時，亦可鼓勵國內保險業者承接國外各地區分進之優良再保險業務，以降低對國內保險業務市場之過度依賴，而減少低價競爭之困境。

綜上所述，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增訂自國外分進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適用零稅率。

六、建請將天災保險之保險費增列為所得稅法中列舉扣除額所列保險費之項目

本案為去（100）年度建言，但財政部回應所得稅扣除額項目業經檢討修正，並已大幅調高標準扣除額，所以認為不宜再增加扣除項目，並建議採取其他非租稅措施以鼓勵民眾投保天災保險。由於本案除涉及保險業務之發展外，亦攸關政府能否於天災發生時有效保障國人的身家財產安全，因此本會於今年度續提此建言，並做部分內容修正，希望主管機關能重視此議題。

台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風險極高，住宅地震保險係財政部鑑於 89 年 921 大地震時，地震險之投保率極低，顯示國人普遍缺乏利用保險規避意外災害之觀念，一旦發生大地震，將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因而積極修法，籌建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機制，由保險業和政府共同建立共保體系，保障民眾住家財產安全。該政策性保險自 91 年 4 月 1 日實施，保險金額每戶房屋以 120 萬元為限，保險費一年新台幣 1,350 元，但迄今投保率僅達 28.56%，故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審查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99 及 100 年度預算案時，建議地震保險基金於 101 年底時，投保率應超過 36%，以達到保

障民眾住家財產之安全目標。

此外，台灣地處亞熱帶氣候，每至夏、秋二季，不時遭受颱風、洪水等天然災害侵襲，89 年的象神颱風，90 年的桃芝、納莉颱風以及近年的莫拉克與凡那比颱風等，不但重創了台灣整體的經濟，更毀壞了千百民眾的家園，令人遺憾的是，災後能從保險獲得補償的卻不及千分之一。因此，以跨部會的協調與整合方式，共同來推廣民眾風險管理的意識，實屬刻不容緩。

鑑於政府施政目標應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為依歸，而現行所得稅法早已將人身保險之保險費納入所得稅法列舉保險費扣除額，惟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天災風險日益升高，一旦發生巨災，多由政府以急難救助方式處理，不僅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且因民眾流離失所，引發嚴重之社會問題。天災保險雖不宜以強制方式要求民眾投保，然而為鼓勵民眾建立風險管理之觀念，如能將其保險費與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列舉保險費扣除額之人身保險、勞健保及軍公教保險費等同視之，勢必增加民眾投保意願，也達成政府保障人民身家財產安全之目標。

綜上所述，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 **建請** 主管機關再協調財政部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列舉扣除額中增列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等天災保險之保險費為誘因，鼓勵大眾投保天災保險，配合政府保障人民身家財產安全目標。

七、建請依據會計準則，准許從屬公司認列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

有鑑於台北市國稅局 100 年 6 月 7 日函轉財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50280 號函釋「金融控股公司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轉讓公司庫藏股票等予從屬公司員工，金融控股公司依財務會計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金融控股公司不得列為費用申報，而從屬公司亦不得列為費用申報」之內容，僅認定公司分配予本公司之部分得作為薪資費用申報，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者非營業所必須而不得認列。本會於去（100）年度金融建言白皮書中，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應准許從屬公司認列有關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然而財政部對於此議題之立場並無改變，仍主張從屬公司依財務會計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尚不得列為費用。本會認為此項稅制規範不利於公司獎勵制度之合理制定，並且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連結稅制之精神有所牴觸，因此於本年度重新提出該項建言。

依據稅務法令之規範，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係為認列各子公司之稅後盈餘，其盈餘係由各子公司員工創造者，所以金控公司之經營本業係來自各子公司員工所創造之貢獻度。而金控公司提供員工紅利或認股權等項目亦為管理與激勵被投資事業員工之必要手段，應不至於被認定為與營業無關。更進一步而言，我國成立金控公司乃是政府推動金融改革倡議之政策，按原立法精神，應明確落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連結稅制之經濟實質，亦即金控公司與其持有 90% 股份以上子公司係採連結申報，其立法理由即認該等子公司應與公司

內部部門無異，不應以獨立個體視之，以維金融控股公司法立法意旨；但是財政部認為連結稅制的原則是各子公司營收費用須依所得稅法分別計算後再合併申報，以致對於分配紅利或認股權等項目予從屬公司員工不予認列為公司費用。

再者，財政部執行之租稅改革目標，係為輕稅簡政暨縮小財務及稅務之差異，此解釋函令又創造了財務及稅務之永久性差異項目。且形成一筆實際發生，並與營業有關之薪資費用卻無人可申報減除，造成金控集團合併申報下之費用低估、所得高估，核課結果不符合實質課稅原則。

此外，課稅之稅基，原則上係交易之雙方，一方認列收入，另一方認列費用，該函釋則扭曲了此原則，從屬公司之員工須申報此收入，而交易對手之公司則根據此函釋，費用不得認列，依本解釋函令政府將創造額外稅收，有違反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配合原則。所以，若未對此加以修正，將造成金控公司在收取從屬公司分配盈餘時，卻無從獎酬從屬公司員工，造成前揭金控法與公司法規定形同虛設。

金融控股公司為提升母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從屬公司)經營績效，長期留任優秀人才，採用配發母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獎酬(例如員工認股權、庫藏股等措施)，以期增加員工向心力，然因稅賦解釋函令之規範，致使子公司短期獎勵之現金獎金得以認列公司費用，而長期獎勵之方案卻無法於子公司抵稅，產生不合理之現象，故仍建議應准許子公司認列此等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

因此，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應准許從

屬公司認列此等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作法上以公開作出明文解釋為宜；函釋內容或可改為：「金融控股公司配發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現金增資保留股份、庫藏股票予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依財務會計認列之薪資費用，係屬經營其金融業務相關之費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列為從屬公司之薪資費用，而金控公司即不得重複列報。」

綜上所述，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應准許從屬公司認列有關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作法上以公開作出明文解釋為宜，以避免稅制規範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立法意旨相牴觸。

八、建請對於併購時金融機構之商譽，依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合理認列

金融機構合併法為鼓勵金融機構併購，乃明定併購之商譽可分5年分攤，但財政部近年對金融機構合併法所列之商譽，卻予以剔除，即使連中央存保公司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委託辦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公開標售及依法代為賠付之案件亦然。由於商譽資產之認列關乎金融整併政策之順利推行至鉅，因此本會於去（100）年度金融建言白皮書中，建請 主管機關應認列於併購時金融機構之商譽，以利金融市場之發展。

主管機關於去（100）年度回覆該建言議題時指出：「稽徵機關個案查核層面，仍須營利事業提供佐證評價之證明文件，以認定取得可辨認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公平價值，俾核計商譽金額，尚難無條件認列。」本會同意商譽資產之認定，難以無條件認列，但亦認為金融機構若依財務會計公報第 25 號提出商譽價值證明之文件時，在實務上稅務機關不應先否定所有證明文件之正確性，或以難以正確計算為由將商譽全數剔除。因此本會於本年度參考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中對於商譽認定所達成之決議內容，重新提出該項建言。

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度 12 月分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中，對於商譽資產金額認定產生爭議時之處理已達成決議，要求「納稅義務人應舉證證明其主張之收購成本真實、必要、合理，及依財務會計公報第 25 號第 18 段衡量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提出足以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依據該決議文意旨，商譽金額涵蓋依財務會計公報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及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若金融機構於併購時提出上述足資證明商譽之文件，稅務機關不應對所有商譽之證明文件一律先質疑其正確性，使納稅義務人負擔無止盡之舉證責任，更不應僅以難以正確計算為由將商譽全數剔除，而應在合併雙方非屬關係人下准許系爭商譽認列。

由於金融機構得標購買之問題金融機構，須概括承受其資產負債後就取得之各項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依公平價值評估，因此將重建基金賠付金額不足彌補概括承受金融機構公平價值之部分，列為該金融機構之商譽。然而若於併購時否認此種商譽之認列，可能致使金融機構不願意承受其他淨值為負之問題金融機構，反不利於我國金融

市場之秩序與發展。由於對此種經由參與金融主管機關主辦之競標後方承受問題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其既不可能為關係人交易，其出價取得之價格亦係由市場機制決定，無從操作。故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以發布公開函令之方式准許此種商譽之攤銷認列。

綜上所述，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對於併購時金融機構之商譽，應依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意旨，若納稅義務人舉證證明其主張之收購成本真實、必要、合理，及依財務會計公報第 25 號第 18 段衡量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提出足以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財政部即應認列商譽價值，以符簡政便民之原則，並利金融市場之發展。

伍、大陸拓展

一、建請開放參股大陸期貨商

由於中國大陸具備相當規模之經濟基礎以及逐漸改善之經營環境，預期未來期貨市場之成長潛力無窮，台灣業者非常希望有機會參與大陸期貨市場發展，並藉由參與大陸市場的經驗發展成為國際級金融產業，故業者期待能開放台資期貨商得參股大陸期貨商或赴大陸設立全資期貨商。

目前大陸有三家港資參股之期貨商，其參股方式是依 CEPA 2 以不超過 49% 股權比例參股，然在 2008 年時已暫停審批，又現行大陸就期貨公司未訂定如「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之相關規定，因此目前外資尚無法直接參股大陸期貨公司，惟在 2012 年 5 月中國證監會發布「關於期貨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股權有關問題的規定」第 7 條「境外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參股（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協議安排等能夠影響或控制的方式）的中國境內法人入股期貨公司的，按照股權權益或表決權穿透計算，單一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期貨公司股權權益或表決權的比例應當低於 5%，有關聯關係的應當合併計算。」依此，目前雖已重開放外資參股期貨公司，惟僅限於間接投資之形式，且持有股權合計後不得高於 5%，因此希望優於 CEPA 2 模式，以不低於 49% 股權之比例參股大陸期貨商。

台灣期貨業歷經 20 年發展，其經驗及專業能力相較於大陸期貨商有所優勢，而眼看未來這一、二年大陸期貨市場將會有大幅發展，因此加速開放參股大陸期貨商或赴大陸設立全資期貨商已是刻不容緩的要題。

綜上所述，具體建議事項如下：

- 開放參股大陸期貨商。

二、建請開放兩岸期貨市場相互複委託

2011 年 9 月中國大陸證監會核准三家期貨公司試點籌備境外交易，在時隔 18 年之後大陸期貨市場再度進入國際期貨市場，相關議題也列入了十二五計畫之中，這代表著大陸期貨市場將進入 24 小時交易的時代，國際期貨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觀念與制度，也將逐漸被重視與討論，可預期中國大陸期貨市場將進入一個新的世紀。

相對於其他國家，兩岸主管機關在期貨市場的管理理念更為趨近，例如採取保證金預繳制度、對於期貨交易人的部位及保證金安全的監管等，大陸與台灣都非常類似，對於期貨交易安全監視與管理，也都可以達到個別交易人，此種期貨市場管理見解在其他國家是很少看見的，也可證明兩岸若在期貨交易上更進一步合作，將較其他國家更能維護市場安全並確保期貨市場健康發展，因此我們建議兩岸期貨市場的合作，可先從開放雙方交易人都能參與彼此之市場開始，雙方期貨商可在法規變動最小，監理及經營成本最低的狀況下進行複委託合作，並在短期內創造雙贏局面。其中，兩岸複委託不涉及股權，經營風險相對低，且合作對象多元，與所有期貨商都可為夥伴關係，另一方面，我國複委託制度已行之多年且發展成熟，在雙方投資參股及人員適用問題尚未完成協商前，建議可優先建立雙方期貨市場複委託交易模式。

綜上所述，有關開放兩岸期貨市場相互複委託，具體建議如下：

- 優先建立雙方期貨市場複委託交易模式，讓兩岸期貨交易人可參與對方市場；對於兩岸期貨市場的合作，可參考台灣現行境外交易複委託制度及台灣期貨交易所之綜合帳戶、外匯管理等制度。

三、建請放寬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之申請

由於近年來兩岸保險業務往來之發展快速，許多國內保險業者均重複提出與大陸地區相同保險業者業務往來之許可申請，形成主管機關與國內保險業者行政資源之浪費。

且大陸地區新成立之保險業者眾多，其業務需求及洽商具相當時效性，如國內維持兩岸保險業務往來須事前申請許可之規定，將可能因緩不濟急而導致業務往來實務作業之中斷，並影響國內保險業者於大陸地區之實質競爭力。

因此，建請 主管機關重新評估「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中保險業務往來申請許可之合宜性，俾符合國際保險市場實務作業之時效性需求，並簡化作業流程，以因應兩岸保險業務往來之發展，並維持業者在中國大陸地區經營之競爭力。

綜上所述，具體建議事項如下：

- 建請 主關機關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範之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合併於第 13 條規定，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一併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建請協助與大陸保監會協商，放寬有關外資產險公司在大陸跨區經營的限制

關於我國產險業者於中國大陸跨區經營之議題，依據中國大陸保監發〔2002〕16 號《關於大型商業保險和統括保單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指出，「保險公司承保大型商業保險，可採用異地承保、共保或統括保單的方式。」而該《通知》所謂之大型商業保險係指「對大型工商企業的保險，其標準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企業年保費超過 80 萬元人民幣且投資額超過 2 億元人民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1 年，企業年保費超過 60 萬元人民幣且投資額超過 1.8 億元人民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2 年，企業年保費超過 40 萬元人民幣且投資額超過 1.5 億元人民幣。」

依照上述大陸保監會之規定，外資產險公司赴大陸設立子公司後，只能經營該區域業務，無法跨區提供服務，除非企業投保之保費達人民幣 40 萬元以上時，才能跨區經營。但由於產險公司在大陸擴點速度和範圍已被設限，若跨區經營之保費限制條件未能鬆綁，將使大陸中小型台資企業可取得的產險服務減少，因而不利於台灣業者赴大陸

設立產險子公司之競爭力。

隨著兩岸金融監理平台的建立，建請 主管機關協助與大陸保監會爭取鬆綁企業投保之保費須達人民幣 40 萬元時，才能跨區經營限制之規定。

綜上所述，具體建議事項如下：

- 建請 主管機關與大陸金融主管機關協商爭取鬆綁企業投保之保費須達人民幣 40 萬元時，才能跨區經營之限制性規定。

五、建請取消保險業大陸地區投資之特殊規範

綜觀保險業國外投資之相關法令，僅有大陸地區因兩岸差異而訂立特殊規範。然大陸地區經濟成長快速，已成為世界重要的經濟體，其資本市場經過幾次開放改革，已具相當規模且外資參與者眾；且其國家評等亦持續提昇，目前為 AA-水準，與先進國家已相去不遠，實無再單獨給予特殊限制之必要。就目前全球經濟情勢而言，若對於保險業者赴大陸投資訂立特殊規範，實不利於業者分散投資風險，並且不利於資金之通盤規劃運用。

綜上所述，具體建議事項如下：

- 保險業者赴大陸投資比照一般國外地區投資，取消大陸地區投資之特殊規範，刪除保險業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

結語

金融建言白皮書自 99 年度提出迄今，已邁入第三年，本會感謝政府重視白皮書所提之建言，希望政府對於「10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之政策建言，能展現解決問題的積極執行力，儘快納入政策方案。我們期待透過政府與金融業界之良性互動，為台灣產業營造一個有利於經營與發展的優質金融環境。

附表一：「10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

茲將本年度建言整理歸納成以下簡表：

項目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
經營效能	一 建請將人民幣視為一般外幣，積極開放「人民幣或其他幣別金融商品」，擴大財富管理業務範圍	1. 商品連結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人民幣視為一般外幣，積極開放人民幣相關財富管理業務，包含 DBU 人民幣存款及適度發行外幣或人民幣 NCD，以及 OBU/DBU 以信託方式承作基金/ETF、債券，和人民幣保險產品。 2. 計價幣別與投資上限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投信投顧管理資金投資陸股限制。 ● 開放投信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 ● 開放投信得募集連結型基金(feeder fund)，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投資比率逾法規限制之境外基金。 ● 研議完善投信基金多幣別發行法規架構；有關整體架構之建議作法詳如附件二。 	金管會 陸委會 中央銀行
	二 建請開放投信基金海外銷售之銷售對象，回歸銷售地規範	3. 開放投信基金海外銷售，有關銷售對象依當地監理機關規範進行，不受「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有關規範限制。	金管會 陸委會 中央銀行

項目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
	三 建請加速建置勞退新制自選機制，並提出具體時間表	4.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勞委會，加速建置勞退新制自選機制，並提出具體時間表，以讓民間事業參與，並進行先期準備與因應。	金管會 勞委會
	四 建請釋示信託業者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有關規定	5.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內政部釋示信託業者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之規定。	金管會 內政部 法務部
	五 建請適度開放產險業者經營三年期以下之個人型保險商品	6. 開放三年期以下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7. 開放三年期以下保險金額或保險費變動性較低且較為固定之保險商品。	金管會
	六 建請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相關限制	8. 允許保險業辦理因公共建設之融資其抵押範圍得包含地上權或其他權利。 9. 投資有擔保公司債之公共建設，建議投資額度百分比得提高。	金管會
	七 建請協助保險業電子商務之發展	10.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內政部以自然人憑證身分認證機制使用於保險業電子商務。 11. 協調整合證券、銀行及保險三大金融產業之金融憑證。	金管會 內政部
金融監理	一 建請鼓勵金融機構建置以風險為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並給予稽核單位調整查核頻率之彈性	12. 對於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工作成效尚屬良好之金融機構，給予其稽核單位調整查核頻率之彈性，俾使稽核人力有效運用至風險較高之單位或業務。 13. 修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	金管會

項目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
		法」第 15 條有關銀行業內部稽核查核頻率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二 建請彈性放寬金融消費者之商品適合度規範	14. 於各業規範商品適合度時量酌整體資產配置之衡平性，適度放寬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購逾越風險等級金融商品之規定。 15. 非專業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以電子方式投資非複雜性金融商品、資產配置於一定比例以下或執意要求申購逾越風險等級之金融商品，應建立例外處理機制。	金管會
	三 建請修訂保險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其增值利益之會計認列方式	16. 刪除「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關於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認列上限，與其折現率以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之規定；並改以於保險業股東權益項下，認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利益，但限制其盈餘分配，而不須提列於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金管會
	四 建請將銀行保險業務修正為「銀行得內設部門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模式	17. 依銀行法第 3 條第 22 款之授權規定，將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業務核定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 於「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中明定銀行得設置部門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 19. 將銀行銷售保險商品視為本業收入，解決營業稅重複課徵且稅率不一之問題，並建立權責相符之監理架構及簡化管理。	金管會

項目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
租稅制度	一 建請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比照共同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課稅原則	20. 建請 主管機關本於建立以本土人才為基礎的國人理財平台之政策，協調財政部以釋令方式函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比照共同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亦得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課稅，以維持信託業者與其他業者資金運用之稅負一致性，並健全租稅中立衡平性。	金管會 財政部
	二 建請研議調降權證及其他衍生性商品造市者避險專戶證券交易稅	21.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對權證或衍生性商品造市者，因提供市場流動性，而於證券市場採避險措施所為之證券交易，比照該等商品之原交易稅率。	金管會 財政部
	三 建請研議調降ETF 流動量提供者專戶證券交易稅	22.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調降ETF 流動量提供者專戶買賣股票之證券交易稅，比照 ETF 交易相同之租稅對待，證交稅率調降為 1‰。	金管會 財政部
	四 建請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	23.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十萬分之四，調整為十萬分之一。 24.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將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千分之一，調整為千分之零點五。	金管會 財政部
	五 建請修訂國內保險業自國外保險業分進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稅率適用規定	25.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增訂自國外分進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適用零稅率。	金管會 財政部

項目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
	<p>六 建請將天災保險之保險費增列為所得稅法中列舉扣除額所列保險費之項目</p>	<p>26. 建請 主管機關再協調財政部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列舉扣除額中增列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等天災保險之保險費為誘因，鼓勵大眾投保天災保險，配合政府保障人民身家財產安全目標。</p>	<p>金管會 財政部</p>
	<p>七 建請依據會計準則，准許從屬公司認列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p>	<p>27.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應准許從屬公司認列有關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作法上以公開作出明文解釋為宜，以避免稅制規範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立法意旨相牴觸。</p>	<p>金管會 財政部</p>
	<p>八 建請對於併購時金融機構之商譽，依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合理認列</p>	<p>28.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對於併購時金融機構之商譽，應依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意旨，若納稅義務人舉證證明其主張之收購成本真實、必要、合理，及依財務會計公報第 25 號第 18 段衡量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提出足以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財政部即應認列商譽價值，以符簡政便民之原則，並利金融市場之發展。</p>	<p>金管會 財政部</p>
<p>大陸拓展</p>	<p>一 建請開放參股大陸期貨商</p>	<p>29. 開放參股大陸期貨商。</p>	<p>金管會</p>
	<p>二 建請開放兩岸期貨市場相互複委託</p>	<p>30. 優先建立雙方期貨市場複委託交易模式，讓兩岸期貨交易人可參與對方市場；對於兩岸期貨市場的合作，可參考台灣現行境外交易複委託制度及台灣期貨交易所之綜合帳戶、外匯管理等制度。</p>	<p>金管會 中央銀行</p>

項目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
	三 建請放寬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之申請	31.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範之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合併於第 13 條規定，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一併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金管會 陸委會
	四 建請協助與大陸保監會協商，放寬有關外資產險公司在大陸跨區經營的限制	32. 建請 主管機關與大陸金融主管機關協商爭取鬆綁企業投保之保費須達人民幣 40 萬元時，才能跨區經營之限制性規定。	金管會
	五 建請取消保險業大陸地區投資之特殊規範	33. 保險業者赴大陸投資比照一般國外地區投資，取消大陸地區投資之特殊規範，刪除保險業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	金管會

附表二：「10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議題處理進度表

回顧金融建言白皮書之製作，自民國 99 年迄今，已邁入第三年度。在 9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當中有關大陸拓展之部分建議事項內容，已隨著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而陸續落實，而該年（99）度有關國內金融產業政策建言部分，有些因考量其實際執行面的困難，金融業者已不再續提。自 100 年起，有關金融建言白皮書議題內容以及建議之形成，已確立依公會暨業者獲致共識之意見為主，同時搭配具體可行之作法，並於審查會議時邀請主管機關參與；因此本次對於過往議題處理之進度評估，亦以 100 年度為基準，並將逐年累計。關於「10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各議題處理進度之評估標準如下：

- 1—已解決：所提議題已由政府明確處理並付諸實行；換言之，該議題已不再是問題。
- 2—處理中：政府相關單位已注意到該議題並已規劃處理，但後續發展仍待觀察。
- 3—觀察中：政府相關單位對於該議題之處理尚無實質可見進度。
- 4—已移除：該議題雖未解決，但已從建言事項中移除。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備註
一 建議 跨部會主管機關建置與金融業者代表交流平台，以利整體金融產業之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 金管會協同經濟與財政部門成立更高層級之跨部會交流平台。 2. 經由跨部會之交流平台定期與金融業代表開會討論，據以規劃並公布整體金融產業發展目標；若涉及跨部會議題，建請可由政務委員出面協調。 	金管會	2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備註
二 建議 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推動公股銀行優先帶動金融整併，以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	3. 由公股銀行扮演觸媒角色，優先帶動金融整併活動。	財政部	2	
三 建議 主管機關研擬高階專業人才培育及預防外流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國內金融產業競爭力流失。	4. 輔導公民營金融機構的薪酬委員會，研議建立符合市場行情之高階人才薪資給付機制。	金管會 財政部	2	
四 建議 主管機關適度開放金融商品，以提升金融產業之經營能力與競爭力。	5. 重視銀行業利差過低的整體金融環境問題，並促成有利於多元化固定利率貸款商品的經營環境，以解決銀行業面臨的低利差問題，同時穩固金融產業安全。	金管會 中央銀行	2	
	6. 針對六大新興產業成立直接保證之專案信用保證基金，或推動利息補貼之專案貸款計畫，以促進新興產業之融資取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	
	7. 擴大指標公債發行量，導正現行不合理的殖利率曲線，提供具公司債參考的合理價格，活絡次級市場交易。	中央銀行	2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備註
	8. 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在不違背短期票券之定義下，得與保證客戶簽定一年以上固定或浮動利率循環發行方式辦理簽證、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並得與簽訂一年以上承銷契約客戶簽訂一年以上之保證合約，以提供企業更完整的籌融資服務。	金管會	3	業者持續與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中。
	9. 同意票券金融公司因辦理美元票券業務，放寬外幣取得之限制，以增進資金調度彈性，活絡市場交易。	中央銀行	2	
	10. 研議推出新台幣匯率期貨契約，以增加匯率避險管道。	中央銀行	3	業者持續與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中。
	11. 儘速訂立、發布勞退新制「自選機制」發展時間表，以健全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勞委會	3	於今(101)年度續提。
	12. 檢討並明定保險採購應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務」，推動以商業性保險增補國家賠償制度及對橋樑等公共設施投保財產保險。	公共工程委員會	3	業者持續與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中。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備註
	13. 開放保險業「非中國境內人民幣計價債券」投資、外幣保單之資金運用限制以該外幣進行且不列入國外投資總額計算，以及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將地方政府債納入可投資標的。	金管會 中央銀行	2	
	14. 增加壽險業者長期資金之國內投資管道，包含：經常性發行具較高收益率之長年期公債、發行公共建設中具自償性質方案之建設公債，以及將大型BOT案債權證券化。	金管會 中央銀行	3	業者持續與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中。
五 建議 主管機關在修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時應注意業別間之衡平性以及金融教育之宣導，以完善金融消費者保護體系。	15. 處理金融消費爭議訂定收費細則時，應於金融業者使用者付費之基礎上，納入消費者共同分擔之考量，以避免濫訟現象。	金管會	2	

建建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備註
六 建議 主管機關降低不同業別間同類型金融商品之監理差異性，並促進金融市場效率與公平。	16. 採用負面表列方式定義不可從事的金融商品，或明確規範金融商品之監管標準。 17. 對於同類型新金融商品開發審核應設立明確之統一規範，以加強業者商品開發意願。 18. 推動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資訊公開制度，以健全店頭市場交易之發展。	金管會	2	
七 建議 主管機關對於本國金融業者之國外分支機構，若業務經營項目已符合投資地區之監理法規時，應放寬對其業務之監管，以維持我國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19. 修訂「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將國外分行業務由核准制改為開辦後十五日備查制，以維國外分行公平競爭。	金管會	3	業者持續與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中。
八 建議 財政部針對金融機構依規定增提之保留盈餘部分免予課稅，以提升金融業資本水平。	20. 對於金融業依規定增提之保留盈餘部分免予課稅，鼓勵金融業增加第一類資本比重，降低資本成本，以提升其面對危機時的吸收損失能力。	財政部	3	業者持續與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中。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備註
九 建議 主管機關加強推動跨境金融監理合作，以維護金融穩定。	21. 於後續兩岸金融監理談判之際，明確規範後續監理標準採行原則。	金管會	2	
	22.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並可將該議題納入後續與大陸溝通時之共識合作事項。			
十 建議 主管機關建構兩岸金融專業證照相互承認機制平台。	23. 與對岸共同著手研擬相互承認金融相關證照及資格審核辦法。	金管會	2	
十一 建議 財政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准許從屬公司認列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以避免稅制規範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立法意旨相牴觸。	24.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應准許從屬公司認列有關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作法上以公開作出明文解釋為宜。	財政部	3	於今(101)年度續提。
十二 建議 財政部對於併購時金融機構之商譽，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無條件認列，以利我國金融市場之秩序與發展。	25. 對於併購時金融機構之商譽，應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無條件認列，以利金融市場之發展。	財政部	3	於今(101)年度續提。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備註
<p>十三 建議 財政部制定符合金融業者需求之連結稅課稅機制，以利金控公司經營綜效之發揮</p>	<p>26. 同意在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架構下，准許將與金控集團有直接營業相關之費用可以作為應稅收入項下申報減除之費用，或研議以修法方式解決金融控股公司法連結稅之問題。</p>	<p>財政部</p>	<p>3</p>	<p>業者持續與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中。</p>
<p>十四 建議 主管機關與財政部釐清信託稅制適用之一致性，以提供業者合理之經營環境並保障客戶權益。</p>	<p>27. 就財政部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函釋有關信託業辦理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課稅原則，應僅適用於函釋發布後之案件。</p>	<p>財政部</p>	<p>3</p>	<p>業者持續與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中。</p>
<p>十五 建議 主管機關未來政策明確將票券金融公司定為貨幣市場專業票券商，以維護國內貨幣市場之穩健發展。</p>	<p>28. 將票券金融公司定為貨幣市場專業票券商，以維護國內貨幣市場之穩健發展。</p>	<p>金管會 中央銀行</p>	<p>2</p>	
<p>十六 建議 主管機關採取措施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以提升國際競爭力。</p>	<p>29. 開放海外企業來台上市使用外幣掛牌交易。</p>	<p>金管會 中央銀行</p>	<p>2</p>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備註
十七 建議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以提供期貨業合理的發展空間。	30. 由財政部以行政命令方式調降期貨交易稅。	財政部	3	於今(101)年度續提。
十八 建議 財政部將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等天災保險之保險費增列為所得稅法第 17 條列舉扣除額所列保險費之項目。	31. 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列舉扣除額中增列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等天災保險之保險費。		3	於今(101)年度續提。

附件一：金融業發展建言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Taiwan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table

金融業發展建言——掌握時代契機・開創金融新局

目前金融業之經營，在國內面臨市場過於狹小、金融服務需求不振、經營風險過於集中、資金供給過多，以及金融機構家數太多、整併速度遲緩，以致金融服務供給過剩等問題。在國際環境上，近年來遭逢金融海嘯與歐美債務危機衝擊，國際經濟景氣明顯下滑，整體金融環境不穩定也對業者造成威脅。為防杜類此事件之再度發生，國際金融監理趨勢日趨嚴格，遵法成本（compliance cost）隨之提升，業者所面臨之經營環境愈顯嚴峻。

選後新局開展，政府推動黃金十年，發展金融，兼以兩岸關係可望在和平穩定基礎上持續發展，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作為金融業界與金融主管機關及立法部門溝通平台，本於促進台灣金融業健全發展宗旨，謹提出金融業發展建言，希冀提供政府卓參，有助國家發展新猷。

一、掌握國際經濟金融脈動，協助業者及早審慎因應

近年來國際經濟金融情勢多變，金融機構難以個別因應，建議政府掌

握國際經濟金融脈動，協助業者及早審慎因應，特別是有關監理及稅務制度之變革。

二、 積極推動金融機構整併，降低公股比重

台灣金融機構家數過多為不爭之事實，此造成過度競爭、規模太小、獲利能力偏低，不利金融業健全發展與國際競爭力；而公股金融機構比重過高亦不利整體效能之提升。建議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並降低公股金融機構比重。

三、 加速磋商，協助業者佈局大陸市場，並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

大陸正積極發展金融，市場商機極大，且有意與我改善關係，加強金融往來，謹籲請主管機關掌握契機，加速兩岸協商，協助銀行、證券及保險業者爭取、擴大大陸金融市場與業務的開放。

除了境內（在岸）金融市場，大陸亦正發展人民幣境外（離岸）市場。台灣確具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的潛在優勢，建議政府加速與大陸協商，簽署兩岸換匯協議、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並開放兩岸貿易與直接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以及 DBU 承作經營人民幣業務，以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與業務。

四、 進行整體金融服務輸出，開發東南亞新潛力

東南亞市場具備發展潛力，而我國金融業相較之下仍有優勢，倘與貿易及投資一併整合，以整體性金融服務輸出，應有助於金融產業之發展。建議政府除進行兩岸關係改善外，亦考量整體性金融服務輸出至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地區之政策。

五、 善用金融人才，推動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具有濃厚在地服務之色彩，我國金融人才素質亦屬成熟，有利於此項業務之推展。建議推動財富管理業務，由我國提供相關服務、取代進口，一方面培育人才、協助就業，二方面朝財富管理中心之方向邁進。

六、 檢討匯率與利率政策

目前銀行放款利率與存放款利差偏低，無法支應風險與作業成本；市場利率太低亦使保險業之經營陷入困境。建議央行由總體審慎監理之角度，檢視目前利率與匯率之相關政策，以形塑可兼顧協助總體經濟發展、維護物價（含資產價格）與金融穩定，同時適合金融產業發展等目的之政策。

七、 調整產業結構，發展新興產業與服務業

台灣以製造業出口帶動成長、創造就業的發展模式，已逐漸不具備可持續性。建議政府調整產業發展方向，發展新興產業與服務業，建構整體性服

務業發展政策，創造就業機會與金融服務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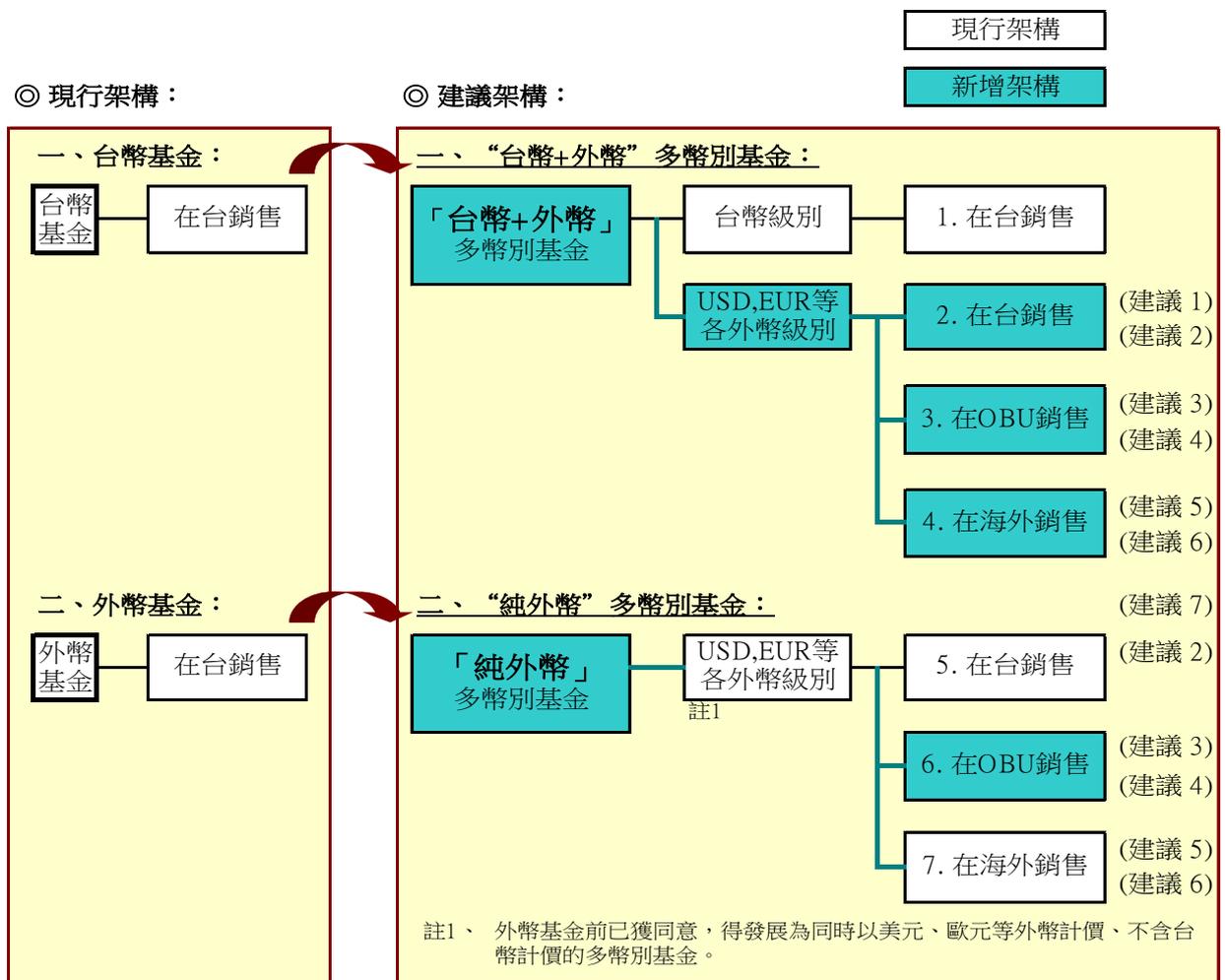
八、 召開「全國金融發展政策會議」

金融業之發展為國家根本大計。為確立發展方向、政策目標及內容，建議召開「全國金融發展政策會議」，邀集產、官、學、研之專家，以公開討論之方式，釐清金融產業發展政策，形成共識，進而對於我國金融產業未來之發展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推動我國金融向前邁步之嶄新動能。

附件二：投信「多幣別基金」整體架構建議作法

現行投信基金分為台幣基金及外幣基金，其中台幣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國外或國內外，外幣基金則只能投資於外幣計價標的。本建議作法將該現行架構對應調整為「台幣+外幣」的多幣別基金以及「純外幣」的多幣別基金，後者並因在投資標的及計價幣別皆維持不含台幣的「純外幣」特色，規劃享有央行 94.5.10 台央外柒字第 0940021444 號函，對投信外幣基金行政審核之綠色通道。

現行架構與本建議作法之架構差異圖示



建議 1、開放投信「台幣+外幣」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於國內銷售

建議 2、同意投信基金外幣級別於銀行以外通路銷售時，投資人申贖資金之收付，以台幣或計價幣別進行皆可（適用「台幣+外幣」及「純外幣」多幣別基金）

建議 3、開放投信基金外幣級別於 OBU 銷售（適用「台幣+外幣」及「純外幣」

多幣別基金)

建議 4、開放華僑外國人投資台灣有價證券，經投信基金進行者，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有關重要產業持股規範限制 (適用「台幣+外幣」及「純外幣」多幣別基金)

建議 5、同意境外投資人投資投信基金外幣級別，其海外申贖資金之收付，毋須經 FINI 管道進行 (適用「台幣+外幣」及「純外幣」多幣別基金)

建議 6、比照證券商監理在地化政策，同步開放投信基金海外銷售，其銷售對象回歸銷售地規範 (適用「台幣+外幣」及「純外幣」多幣別基金)

建議 7、同意投信於國內外募集或私募之「純外幣」多幣別基金，適用央行 94.5.10 台央外柒字第 0940021444 號函，有關行政審核之簡便手續

附件三：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規規定	建議修改內容
<p>第十五條</p> <p>銀行業內部稽核單位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國外子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對國外辦事處之查核方式可以表報稽核替代或彈性調整實地查核頻率。</p> <p>銀行業稽核單位應將營業單位辦理信託業務、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有無不當行銷、商品內容是否充分揭露、相關風險是否充分告知、契約是否公平及其他依法令或自律規範應負之義務之執行情形，併入對營業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p> <p>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應對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另辦理一般業務查核如已涵蓋專案業務查核之項目及範圍，且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事項並於內部稽核報告敘明者，該半年度</p>	<p>第十五條</p> <p>銀行業內部稽核單位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國外子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對國外辦事處之查核方式可以表報稽核替代或彈性調整實地查核頻率。</p> <p><u>對於金融檢查評等結果及內部稽核工作結果符合一定標準，且已建置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制度之銀行業，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依該風險評估制度排定查核頻率，免適用前項規定。</u></p> <p>銀行業稽核單位應將營業單位辦理信託業務、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有無不當行銷、商品內容是否充分揭露、相關風險是否充分告知、契約是否公平及其他依法令或自律規範應負之義務之執行情形，併入對營業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p> <p>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應對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另辦理一般業務查核如已涵蓋專案業務查核之項目及範圍，且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事項並於內部稽核報告敘明者，該半</p>

現行法規規定	建議修改內容
<p>得免辦理專案業務查核。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p>	<p>年度得免辦理專案業務查核。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p>